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姚禄仕先生、李良彬先生、余经林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亦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

杜国弢

朱 丹

强昌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